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6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强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 尼龙传动器和100套自动尼龙轮浇注 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强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NPQ9F1P）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强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尼龙传动器和100套自动尼龙轮浇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将官池社区四组，建成后年产 3 万件尼龙传动器和 100 套自动尼龙轮浇注设备。尼龙传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尼龙粒子-投料-熔融-真空脱水-浇注成型-去应力-车床加工-成品；自动尼龙浇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外购金属件-热处理（部分配件需油淬、水淬）-喷砂（部分工件）-喷漆（部分工件）-组装-检测-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喷砂废气通过喷砂间二次封闭，管道收集后经

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尼龙传动器生产废气中的熔融、真空脱水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分子筛除湿装置进行预处理；加热箱和脱模区域废气通过整体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熔融、真空脱水的废气经一套共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先经纤维蜂窝过滤纸盒预处理，再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危废暂存间顶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二)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三) 噪声。对喷砂机、车床、空压机、真空泵、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边角料、废漆桶、废纸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0.2262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9422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改造削减指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许庄第二加油站关停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